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贺州市城东体育综合体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一期）PPP 项目
（HZZC2022-G3-020158-YZLZ）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城东体育综合体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一期）PPP 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gxhz.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2-G3-020158-YZLZ

项目名称： 贺州市城东体育综合体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一期）PPP 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贺州市城东体育综合体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一期）PPP 项目

预算金额（项目总投资）： 139942.37 万元

数量： 1

项目实施机构： 贺州市八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方出资代表： 贺州莲桂商贸物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最高限价： 139942.37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合同履约期限： 整体合作期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

简要技术或服务需求： 拟采购本项目社会资本，详见资格预审公告附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财务要求

4.1 近三年申请人没有处于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未被禁止进入贺州市政府采购市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4.2 申请人须提供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注册时间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5. 投融资能力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应具备为本项目投资及多渠道融资的资源 and 经验，需提供不低于 14 亿元的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

(1) 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为不低于 14 亿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

(2) 申请人需提供上述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累计额度满足要求即可（即：联合体各成员能力可累加，不同银行可累加）。

6. 业绩要求

申请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参与过国内 PPP 项目业绩（含在建项目，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中一成员需满足）

7. 信誉要求

7.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请人没有任何直接由于经营者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仲裁中的对象。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满足。

7.2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打印出来的企业信用报告（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3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本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证明。（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4 申请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站截图（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 联合体申请人投标的规定

8.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申请，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3 家，成员可包括财务投资人或其他符合项目资格要求的主体，原则上应体现投融资能力和运营优势；

8.2 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方、各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及

权利和义务等主要条款，且在联合体通过资格审查后不得改变；

8.3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

8.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持股出资项目公司（即必须出资，持股比例应大于0），并承担融资责任，各成员单位占股比例通过联合体协议约定，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成员需向项目实施机构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11.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1.1 根据财金〔2014〕113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和财金〔2019〕10号文等有关政策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和国有企业，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项目采购；

11.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11.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1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5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申请人可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3、资格预审文件售价：0元。

4、申请人应按要求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前完整下载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资格预审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信息，由申请人自身未及时完整了解资格预审文件和信息而影响投标的，由申请人承担。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包含的内容及格式要求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相关要求。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2. 审查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1.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资格预审，项目有3家以上（含3家）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七、申请文件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申请文件以现场递交形式递交。

2.1 现场递交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2022年12月21日前。

九、公告期限

资格预审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一）项目实施机构将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二）关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1.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申请人务必做到：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资格预审申请书”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2. 开标当天申请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会通知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提交。申请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申请人的公章确认。

3. 如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审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资格预审后下一公开招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项目实施机构

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人民路 15 号

联系方式：韦冬 联系电话：0774-5286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

联系方式：韦明剑、梁洁华、罗云骏、康瀚予，联系电话：0774-5285056，传真：0774-52850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明剑、梁洁华、罗云骏、康瀚予，电话：0774-5285056

4. 监督管理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附件：采购需求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